

##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收入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	205,508	201,798	202,647	119,101
020 退休金供款 .....	20,187	18,364	18,264	16,411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	2,298,414	2,184,037	2,142,904	2,096,897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	16,972	17,824	19,550	24,422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	678,700	499,750	540,327	394,682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	44,500,000	5,500,000	—	6,900,000
090 其他收入 .....	1,980,915	3,766,395	2,801,562	3,643,317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	6,883	58,329	95,778	64,490
(002) 「保險」費收入 .....	2,833	2,801	2,829	2,856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 償款 .....	301	224	163	163
總額 .....	<u>49,710,713</u>	<u>12,249,522</u>	<u>5,824,024</u>	<u>13,262,339</u>

###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2.9%。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824,024,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6,425,498,000 元 (52.5%)。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5,500,000,000 元(100.0%)，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不會從貸款基金轉撥款項。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964,833,000 元(25.6%)，主要因為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因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獲得收入而派發的股息收入較預期為少；部分差額因從香港教育學院和房屋署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而抵銷。香港教育學院和房屋署須履行每月向分別根據迫令退休計劃和自願離職計劃退休的人員發放加額退休金的責任。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37,416,000 元(61.0%)，主要因為各營運基金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有所增加，以致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預算為 13,262,339,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7,438,315,000 元(127.7%)。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83,546,000 元(41.2%)，主要因為預期廣東省政府會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年底前悉數償還免息墊款。該筆墊款是給予廣東省政府進行與供水給本港有關的工程。

在分目 020 退休金供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1,853,000 元(10.1%)，主要因為預期有關孤寡撫恤金計劃／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退休金供款會減少。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增加 4,872,000 元(24.9%)，主要因為預期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會增加。

##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45,645,000 元(27.0%)，主要因為扣減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撥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備用追加補助金的退款，以及預期從非政府機構收回的撥款未用餘額將會減少。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6,900,000,000 元，因為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將會從貸款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841,755,000 元(30.0%)，主要因為預期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因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獲得收入而派發的股息收入將較多。部分增加的收入，因預期在混合發展試驗計劃下把先前的資助出售單位作為私人樓宇單位出售所得的收入會減少而抵銷。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31,261,000 元(31.7%)，主要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從營運基金所得，因而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